**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核查处置的通告（浮梁县丽隆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2025年江西抽检计划要求，抽验单编号DBJ25360200395530266ZX、DBJ25360200395530267ZX涉及浮梁县丽隆商贸有限公司1批次不合格铁棍山药和线椒，现将核查处置结果告知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浮梁县丽隆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铁棍山药和线椒，经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显示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浮梁县丽隆商贸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5年2月12日从浮梁县王港港口兴利农业专业合作社共进货铁棍山药7.5公斤；线椒一共进货13.75公斤。2025年3月13日我局接到上述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该批次铁棍山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标准指标≤0.3，实测值0.635）和线椒（噻虫胺标准指标≤0.05，实测值0.18）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报告编号：CF2500398、CF2500399)，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浮梁县丽隆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上述不合格铁棍山药和线椒，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提供了该批次不合格铁棍山药和线椒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方式、合格证明等资料，并能如实的说明进货来源，参照《《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2024年本）》及说明》第六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本案情况，当事人符合可以免予处罚的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铁棍山药和线椒的行为作出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浮市监不罚〔2025〕2号。